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q94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546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21935138_112D2370052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大學於112年8月底辦理4場次「112年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研習會」，請轉知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77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會資訊：

(一)辦理時間如下，每場次參與名額以80名為原則：

1、第1場次：112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。

2、第2場次：112年8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。

3、第3場次：112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
4、第4場次：112年8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級學校教師、行政與相關人員。

2、受入侵紅火蟻、荔枝椿象、小黑蚊滋擾危害學校之業務承辦人、防治工作執行人員。



3、對於課程內容感興趣之教學人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接受線上報名（表單網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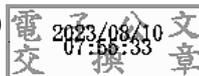
<https://reurl.cc/4ovRmR>）。名額有限，請擇1場次報名，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研習時數及公假：由報名學員服務學校（單位）核予公假，由主辦單位核給全程參與者教師研習時數、公務人員研習時數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6小時（三擇一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會實施計畫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（連絡人：李明儒先生、黃太亮先生、電話：02-23711254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